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754 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作出的沪公闵（光）行罚决字〔2024〕0033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7 月 18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7 月 19 日决定依法受理，9 月 4 日决定延长审查期限 30 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为上海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因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被刑事拘留，处于审查批捕阶段，公司运营受到影响，2024 年 5 月 20 日，其与同事自发前往闵行区人民检察院门口反映情况，后被被申请人认定实施了扰乱单位秩序的违法行为，被处罚行政拘留五日，被申请人事实认定错误，程序违法。首先，其符合《信访工作条例》第十七条中走访的信访方式，只是参与走访人数稍多，为了引起检察院重视采取举横幅方式反映诉求，但其全程均未有大声喧哗或堵塞检察院出入口等行为，亦未采取闹事、暴力、阻拦办公等手段，未干扰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正常工作秩序。同时，在被告知可前往闵行区人民检察服务中心反映诉求后，其及时接受闵行区人民检察

院工作人员指引，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未导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所述的“致使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结果，自身行为不属于扰乱单位秩序。其次，其即使构成违法，也属于情节较轻，不存在“不听劝阻、造成影响”或“组织、雇佣他人扰乱单位秩序”的加重情形，不应被处以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最后，其于处罚当日口头提出暂缓执行申请，其代理律师也试图提出暂缓执行申请，但都被当场拒绝，被申请人存在重大程序不当。故，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系争《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4年5月20日7时30分许，申请人组织他人至闵行区某路99号闵行区人民检察院门口并通过拉横幅方式欲向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反映情况，后被其查获。同日，其认定申请人于2024年5月20日8时3分许，在闵行区某路99号闵行区人民检察院门口实施了扰乱单位秩序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同时，对其他涉案人员也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其对申请人作出的系争《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求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本机关审查，2024年5月20日8时5分许，被申请人下属派出所经视频巡查发现闵行区人民检察院门口有不明人员聚集，通知民警到场处理并口头传唤申请人等十名涉案人员

至派出所接受调查。当日，被申请人立案并展开调查。同日决定延长询问查证时间至二十四小时。被申请人经调查后查明，2024年5月20日7时30分许，申请人组织一行人前往案涉地址对其所任职公司上海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付某因涉嫌职务侵占一事反映情况。同日8时3分许，申请人带领上述人员下车步行至闵行区人民检察院门口，申请人从车内拿出三卷横幅，一行人将三卷横幅拉开并拍照摄影，三条横幅内容分别为：“刑事干预家事纠纷，付某受诬告被抓”“请区委区政府为民做主，营造法治营商环境刻不容缓”“请闵行检察主持正义，保护民营企业家字字泣血”。8时9分许经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法警和保安劝阻，申请人将横幅收起后至检察院服务中心反映问题。被申请人经调查后，于同年5月20日对申请人进行行政处罚前告知并制作告知笔录，申请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同日，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于5月20日8时3分许在闵行区人民检察院门口实施了扰乱单位秩序的违法行为，且组织他人扰乱单位秩序，属于情节较重，并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并于当日将系争《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当日申请人口头申请暂缓执行，被申请人当日作出不予暂缓执行决定，并将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送达申请人家属，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执行完毕行政拘留。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接报回执》《立案登记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询问笔录》、

视频资料等证据材料，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不存在不听劝阻致使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情形，不构成扰乱单位秩序的行为；也不存在组织他人的行为，不构成加重情形；另被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决定后拒绝听取其暂缓执行申请的理由，作出不予暂缓执行拘留的决定，存在重大程序不当的问题。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在其所辖区域内负责治安管理工作的主体资格，具有作出本案系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职权。《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被申请人受案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系争《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二十三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被处罚人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申请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决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被处罚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一）暂缓执行行政拘留后可能逃跑的；（二）有其他违法犯罪嫌疑，正在被调查或者侦查的；（三）不宜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其他情形。本案中，申请人提出申请后，被申请人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拒不交代其扰

乱单位秩序所持有的横幅的来源，案件需要进一步查证，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不予暂缓执行的决定，并无不当。但是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口头提出申请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应当予以记录，并由申请人签名或者捺指印。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有关暂缓执行的口头申请后，未予记录并由申请人签名或者捺指印，被申请人存在程序瑕疵，虽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但是在日后的工作中应审慎注意并予以遵循。

本案争议焦点为，申请人的行为是否构成扰乱单位秩序并存在组织他人的加重情节。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反映诉求应通过合法合理的途径解决，本案中，申请人于案发前一天通过电话等形式组织其他员工一起参加并通知单位司机出车前往，构成组织他人扰乱单位秩序的行为，申请人携带横幅一行十人，人员众多，在上班早高峰时段，在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大门口处聚集拉横幅，三条横幅内容言辞激烈，引起周围人员停留驻足拍照，对检察院正常工作造成影响，且不利于检察院

依法独立开展司法工作。综合以上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在闵行区人民检察院门口拉横幅扰乱单位秩序的违法行为，且存在组织他人扰乱单位秩序的情形，属于情节较重，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明显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于2024年5月20日作出的沪公闵（光）行罚决字〔2024〕003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1日